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5:15。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4	首航直升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楼7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2.11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

审计业务量确定。

（八）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拟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51,347,028.16 元，超过实收资本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15:15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权栋 010578147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